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结果的通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贵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针对贵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国金证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以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通知如下：

一、检查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2016年1-9月经营状况受煤炭行业波动的影响较

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6年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双主业的发展战略，但新的领域对公司而言仍然具有一定的风险，希望公司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够实现。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够实现。

（二）强化公司市场开拓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降低煤炭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进入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强市场开拓。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结果的通知》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岚

冯浩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